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市级汇总和核查验收

委 托 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受 托 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签订地点：汉中市汉台区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照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甲方)”“受托方(乙方)”项下(增页)分布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委托政府采购机构采取竞争性谈判招标，确定乙方为该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就汉中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市级汇总和核查验收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工作内容

1.潜力分析：在省厅下发的潜力数据基础上，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套合叠加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规划成果、用地管理信息、保护红线、已建成高标准农田等范围线数据，分析形成汉中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潜力数据，下发各县参考应用。

2.内业审核：对县级上报图斑 100%内业审核，重点检查划定规模、耕地质量、布局是否达到相关要求。

3.外业核查：对各县（区）上报的储备库地块进行外业核查，核查比例不低于 20%或全市不少于 2000 个地块。

4.汇总分析：汇总全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数据库，编制《汉中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分布图》、《汉中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分析报告》、《汉中市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数据集》等成果。

5.成果报送：将市级验收通过的县级储备库成果及时提交省级核查；将通过省级验收的成果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报备。

二、主要技术依据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

（五）

合同

法》；

2.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严肃开展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核实处置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5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47号）；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数据汇交要求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1541号）；

5.《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6.《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4年度适用）；

7.《耕地质量等级》（GB/T 33469-2016）；

8.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建立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制度及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5〕838号）；

9.其他相关行业标准和文件。

三、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 1.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此项任务；
- 2.负责本行政区汇总成果上报工作；
- 3.提供工作过程涉及的相关资料；
-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职责

1.组织作业队伍进场作业，并明确人员和时间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工作。

2.乙方对项目实施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应按照技术规程规定



无条件修改完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实施方案、相关规程、细则规定进行项目的实施，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省级成果检查验收确认工作。

四、提交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门成果

- 1.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数据集；
- 2.市级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成果检查报告；
- 3.市级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工作总结报告；
- 4.省级要求的其它成果资料。

五、工期及质量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按照省级要求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如遇中、省、市政策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工期顺延。

质量：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提交的所有成果资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及上报要求。

六、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一) 费用：

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2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元整）；项目费用包括：人员工资薪酬、价格表所包含的福利、税金及管理费用等，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合同期内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 付款方式：

1.分三期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合同书签订生效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30%（¥84000.00元）**作为首付款。

3.乙方提供的数据库成果汇交省级核查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50%（¥140000.00元）**作为第二笔付款。

4.乙方提供的数据库等成果通过省级验收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总费用的**20%（¥56000.00元）**作为尾款。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账号和纳税人识别号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陕西省汉中市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号：61001659100052503563

纳税人识别号：91610700305334343F

七、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归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成果的权属

1.成果的全部原始资料、中间过渡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原始资料、中间过渡或最终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确实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由乙方还曾担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责

的，甲方有权按向乙方追偿。

九、合同生效、变更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签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他人使用。

十、双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并按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不免除乙方按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义务。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中扣除。

3.乙方如未能按期提交项目成果，每延迟一日应按合同标的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未支付的项目款项中扣除。

4.乙方擅自转包合同任务业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1%的赔偿金。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合同费用，且乙方仍应对其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并按期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直至通过验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十一、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约定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条款

1.在项目受理但未正式批复之前，若遇任何政策性调整，乙方有义务继续做好技术服务工作。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乙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即终止。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

11月18日



乙方：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天扶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6107020139508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 11 月 18 日

